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17號

抗 告 人 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5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同法第109條之1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上訴、抗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原法院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113年度救字第15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10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。抗告人雖於提起抗告時一併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同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82號裁定駁回（本院卷第33-34頁），該裁定亦於同年11月1日送達予抗告人（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82號卷第35頁）。茲經相當期間，抗告人迄未補繳抗告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55-57頁）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得不待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裁定確定，即得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抗告費為由，裁定駁回其抗告。至抗告人固於收受前開補費裁定後復於同

01 年11月5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云云（案列本院113年度聲字第
02 420號），惟仍未就其無資力支付抗告費情事釋明，顯係重
03 複聲請，業經本院另為裁定駁回其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6 民事第十四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08 法官 周珮琦

09 法官 蔡子琪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馬佳瑩